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訴字第2號

原告 林寶鍛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複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被告 曾永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4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均應准許。

二、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規定。本件因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已非屬民事訴訟

法第427條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而兩造並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間委託被告施作其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修繕工程，然施工期間多次發現施工品質有瑕疵，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瑕疵修補，致被告心生不滿，詎被告竟於107年11月9日，對系爭房屋之大門、鐵捲門、側邊小門、樓梯外牆、窗戶等處（下稱系爭物品）噴紅漆，並以紅漆噴寫「欠」字，而減損系爭物品之美觀效用，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88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毀損罪在案。而被告於毀損系爭物品後，復未事前通知原告，即趁原告不在系爭房屋時，逕以水槍噴灑藥水方式隨便沖洗系爭物品之表面紅漆，迄今仍殘留多處紅漆，甚至造成義大利進口門板框架膨脹變形，鐵捲門、側邊小門、外牆呈現斑駁不一之外觀，非更換大門、鐵捲門、側邊小門，並將外牆刨除重新抵石子，才得以回復原狀。又被告上開行為，使原告面臨鄰居指指點點，誤認原告欠錢而信用不佳，已侵害原告之名譽，並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物品之修復費用38萬3,985元、精神慰撫金31萬6,015元，共7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伊有在原告家門外噴漆沒錯，因為原告還欠伊50萬元之代墊款未還，但伊沒有收據也沒有憑證，當時是基於氣憤才會這樣做，但是系爭物品是可以維修的，伊有請清潔公司去清潔，但才清洗半小時，原告就請他們離場，外牆抵石子是可以清潔後上透明漆的方式回復原狀，不需要打除重做，大門面板可以更換或者烤漆，鐵捲門可以清潔後拋光美容，側邊小門可以現場烤漆修復，修復費用僅需要5萬2,0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9日對系爭物品噴紅漆，並以紅
02 漆噴寫「欠」字，而減損系爭物品之美觀效用，經本院以10
03 8年度桃簡字第88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毀損罪在案等
04 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上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查（見本
05 院卷第9至25頁、第72至76頁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6 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
07 真實。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在系爭房屋外之系爭物品上
15 噴灑紅漆，並噴寫「欠」字，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物品，
16 且依社會通念此多為討債及警告之手法，足使原告之名譽
17 造成損害，致往來之鄰居疑慮原告是否信譽不佳或與不法
18 事物有所牽連，原告因此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是
19 被告上開所為，核屬故意不法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被
20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1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2 1、修繕費用部分：得請求5萬2,000元。

23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述情形，債權人得請
25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6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2)原告主張需更換大門、鐵捲門、側邊小門，並將外牆刨除
28 重新抵石子，才得以回復原狀，系爭物品之修復費用為38
29 萬3,985元等語，固據提出工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94頁），惟遭被告否認，且以前詞置辯，並提出日大門窗
31 工程行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8頁）。經查，訴外人

瑞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銘公司）回函略以：系爭房屋屋主所採購「敵銳義大利進口裝甲保全門產品」（即門板為方格造型者）係10多年前向本公司購買之庫存出清品，並於5年前左右安裝完成，因已超過帳冊保存年限，無法提供相關單據，該產品係門結構體與門飾板可分開者，故若門體仍可正常開關上鎖，應無故障之虞，若為門飾板遭破壞，是無法修復的，且因門板為庫存出清品，故已停產，亦無法提供報價，參閱現場照片，僅為室外面面板（即門飾板）污損，僅需更換室外面面板即可，無須整樁門更換，以現場門樁之室外面面飾板（方格造型），當時門板價格約為1萬元（不含安裝工資），另依本公司目前可以提供的不同材質、系列、款式、設計之門飾板，依現場門樁規格約1.5萬至6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0、98頁），參以原告自承迄未修復系爭物品（見本院卷第92頁反面），足認大門至今應可正常開關上鎖而未故障，且因該門結構體與門飾板可分開，僅門飾板遭污損，是為回復原狀，更換門飾板即可，而無更換門框或門結構體之必要。

- (3)再查，證人鄭智仁到庭證稱：伊從事鐵件及鋁窗工作，系爭房屋的鋁窗、玄關門、側邊小門、鐵捲門、鐵件部分都是由伊向被告承包安裝的，伊有到系爭房屋現場看到外牆、電動捲門、側邊小門上有些油漆的污漬，修復的方法及費用如同被告提出之報價單（即本院卷第108頁），抵石子牆面可以用菜瓜布沾取甲苯或松香水擦拭，讓油漆稀釋，再用清水沖洗，後續再用透明漆表面塗刷，就會跟原先的牆面一樣，不會有色差或斑駁，原本的抵石子牆面也是有上透明漆，這是正常的工法，以避免雨水髒汙附著；電動捲門上的油漆汙漬去除方法同上，另外加上拉絲處理，是用電動拋光機整面做表面處理，就會變成毛絲面，就是不銹鋼的原色；側邊小門也是不銹鋼的材質，關於油漆汙漬處理方式同電動捲門；只有玄關門是木門，是瑞銘公司出產的，沾到油漆的面板應整面更換，但只要拆卸面板，

不需要整片門更換，報價單是以同樣顏色、形式、材質的木質面板，此部分報價2萬5,000元是包含向瑞銘公司叫料及伊拆換的工錢，門板框架並沒有變形的狀況，也沒有油漆髒汙等語（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則證人鄭智仁既為承包安裝系爭房屋之鋁窗、玄關門、側邊小門、鐵捲門、鐵件部分，自對系爭物品之品質、特性、安裝工法等事項知之甚詳，且與前開瑞銘公司之回函內容相符，故其證言當屬可採，堪認依上開證人鄭智仁所述之修復方法，即可將系爭物品回復原狀，修復費用共計5萬2,000元。至原告所提之工程估價單所示之施作內容為：原抵石子牆面打除清運、新作牆面抵石、烤漆鐵門、鐵捲門、鋼木門、泥作嵌縫（見本院卷第94頁），然依上開說明，因無將抵石子牆面打除重做（含泥作嵌縫）及更換鐵門、鐵捲門、鋼木門之必要，是原告主張系爭物品之修復費用為38萬3,985元云云，即無可採。從而，原告得請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5萬2,000元。

2、慰撫金部分：得請求2萬元。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為高中畢業，被告為大專畢業，此經兩造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6、133頁），復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至52頁），並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學經歷、被告侵權行為之動機、加害手段與程度，被告於事後雖有清潔但未完成，暨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金額之主張，則屬過高，即非有據。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擴張聲明之翌日起（即110年4月17日，本院卷第104頁言詞辯論筆錄）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2,000元（計算式：5萬2,000元+2萬=7萬2,000元），及自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 容 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王 翰 揚